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所附代表委任表格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CSC FINANCI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6)

- (1) 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
- (2) 選舉武瑞林先生擔任公司非執行董事  
及
- (3)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13頁。關於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請參閱本通函第14頁至16頁。

如股東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對於H股股東，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文件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即2023年4月3日（星期一）下午2時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3月16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1. 緒言 .....	3
2. 臨時股東大會待處理的事務 .....	4
3. 責任聲明 .....	12
4. 臨時股東大會 .....	12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	13
6. 推薦建議 .....	13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14

附註：倘本通函的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存在任何分歧，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 釋 義

---

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會議」	指	本公司於2023年3月9日（星期四）召開的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已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票代碼：6066）且其A股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股票代碼：601066）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或 「2023年第一次臨時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4月4日（星期二）下午2時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內大街188號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大樓B1層多功能廳舉行的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或 「獨立董事」	指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CSC FINANCI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6)

王常青先生 (董事長、執行董事)  
于仲福先生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李格平先生 (執行董事)  
張沁女士 (非執行董事)  
朱佳女士 (非執行董事)  
張薇女士 (非執行董事)  
楊棟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華女士 (非執行董事)  
浦偉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觀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成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安立路66號4號樓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  
朝內大街18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二期18層

敬啟者：

- (1) 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
  - (2) 選舉武瑞林先生擔任公司非執行董事
- 及
- (3)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8日有關非執行董事辭任的公告。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3年4月4日(星期二)下午2時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內大街188號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大樓B1層多功能廳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 2. 臨時股東大會待處理的事務

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1)關於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和(2)關於選舉武瑞林先生擔任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上述第(1)項議案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資料，以供閣下在完全知情的情況下於臨時股東大會的建議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

### (1) 關於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

為滿足本公司債務融資需求，本公司於2020年4月9日召開的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對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進行了相應授權，決議有效期為自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36個月，即於2023年4月8日到期。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及市場慣例，為及時把握市場機會，提高融資效率，優化債務結構，控制流動性風險，繼續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經營管理層，在確保槓桿率、風險控制指標、流動性監管指標以及各類債務融資工具的風險限額等符合監管機構規定的前提下，在待償還債務融資工具限額以及決議有效期內，以本公司股東利益最大化為原則，擇機辦理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全部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債務融資發行品種、發行規模、發行場所、發行時機、發行期限、發行利率、募集資金使用及管理、擔保增信、償債保障、中介機構聘請等事項。

本次一般性授權的基本方案如下（較前次授權發生變動的條款，變動依據詳見條款註釋）：

**A. 發行品種**

本公司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境內發行的公司債券、短期公司債券、次級債券（含永續次級債券）、次級債務、短期融資券、金融債券、收益憑證、可續期債券及資產支持證券，及其他按相關規定經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證券自律組織審批、核准或備案本公司可以發行的境內債務融資工具；境外發行的外幣或離岸人民幣債券、次級債券（含永續次級債券）、次級債務、中期票據計劃、票據（包括但不限於商業票據、結構化票據）、可續期債券及其他經相關監管機構審批、核准或備案本公司可以發行的境外債務融資工具。

上述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均不含轉股條款，不與本公司股票及其他任何權益衍生品掛鉤。

本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品種及具體清償地位根據相關規定及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

註釋：參考證券行業及本公司近年融資實踐，在發行品種中補充列示了監管機構允許在境內發行的短期公司債券、金融債券，並對境外債務融資工具品種排序進行調整。

**B. 發行主體、發行規模及發行方式**

本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將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發行主體。若發行資產支持證券，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原始權益人及資產服務機構。

境內債務融資工具按相關規定經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證券自律組織審批、核准或備案，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的形式在中國境內向社會公開發行或面向專業投資者發行、或以其他監管機構許可的方式發行。境外債務融資工具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的形式在中國境外公開或非公開發行。

本公司和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規模(以發行後待償還餘額計算，以外幣發行的，按照每次發行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折算)合計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合併口徑淨資產的3倍，並且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對本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上限的要求。

註釋：根據《證券法》對投資者類型的相關修訂，結合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及新增融資需求，並參考部分上市證券公司有權機構對債務融資工具授權情況，對發行方式、發行規模的表述進行調整。

**C. 發行期限**

本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期限均不超過15年(含15年)，但發行永續次級債券、可續期債券等無固定期限品種的情況除外；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為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規模根據相關規定及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

**D. 發行利率**

本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利率及其計算、支付方式，由本公司根據發行時境內外市場情況並依照債務融資工具利率管理的有關規定依法確定。

**E. 發行價格**

本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價格，由本公司依照發行時的市場情況和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確定。

**F. 擔保及其他增信安排**

本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可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符合資格的全資附屬公司為發行主體。由本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或第三方在遵守國家外匯管理政策的前提下，依照法律法規履行相關程序後提供擔保、出具維好協議及其他增信安排的，擔保及維好協議金額合計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合併口徑淨資產的30%。由本公

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或第三方提供擔保的，擔保範圍包括債務融資本金、相應利息及其他費用等；擔保方式包括保證擔保、抵押擔保、質押擔保等有關法律法規允許的擔保方式。

註釋：根據《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對擔保事項決策程序的規定，參考部分上市證券公司有權機構近年來對擔保等增信安排的授權情況，對原擔保及其他增信安排的表述進行調整。

#### **G. 募集資金用途**

發行本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本公司業務運營需要，調整公司債務結構，償還到期債務，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和／或項目投資等法律法規和／或監管機構允許的用途。

註釋：根據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監管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募集資金實際投向需要，對募集資金用途的表述進行調整。

#### **H. 發行對象及向公司股東配售的安排**

本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對象為符合認購條件的境內外機構投資者及／或個人投資者及／或其他專業投資者，具體發行對象根據相關法律規定、市場情況以及發行具體事宜等確定。

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可向本公司股東配售，具體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由本公司根據市場情況以及發行具體事宜等依法確定。

#### **I. 上市安排**

本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申請上市或掛牌轉讓等相關事宜，由本公司根據自身實際情況和境內外市場情況等依法確定。

**J. 償債保障措施**

在出現預計不能按期償付債務融資工具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債務融資工具本息時，本公司將至少採取如下措施：

- (i) 不向股東分配利潤；
- (ii) 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等資本性支出項目的實施；
- (iii) 調減或停發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
- (iv) 主要責任人不得調離。

**K. 發行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授權事項**

同意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經營管理層（按照國家政策法規和本公司制度必須另行提請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的融資方式除外），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以確保槓桿率、風險控制指標、流動性監管指標以及各類債務融資工具的風險限額等符合監管機構規定為前提，在債務融資工具待償還限額內，從維護本公司股東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全權辦理本公司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全部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i) 依據適用的國家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和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決議，根據本公司和相關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及調整本公司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合適的發行主體、發行時機、發行品種、具體發行數量和方式、資產處置規模、產品方案、發行條款、發行對象、期限、是否一次、多次或分期發行及多品種發行、各次、各期及各品種發行規模及期限的安排、面值、利率的決定方式、幣種（包括離岸人民幣）、定價方式、發行安排、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次級債券及次級債務是否展期和利率調整及其方式、信用增級安排、評級安排、具體申購辦法、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是否設置利率上調選擇權和投資者回售選擇權、具

---

## 董事會函件

---

體配售安排、募集資金用途、登記註冊、本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上市或轉讓及其交易場所、降低償付風險措施、償債保障措施(如適用)等與本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全部具體事宜；

- (ii) 聘請相關中介機構(如適用)，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本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所有協議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募集說明書、保薦協議、承銷協議、信用增級協議、債券契約、聘用中介機構的協議、受託管理協議、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清算管理協議、登記託管協議、上市或轉讓協議及其他法律文件等)以及按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上市、轉讓規則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於初步及最終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備忘錄、與本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所有公告、通函等)；
- (iii) 為本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選擇並聘請受託管理人、清算管理人，簽署受託管理協議、清算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債務融資工具持有人會議規則(如適用)；
- (iv) 決定和辦理向相關監管機構及證券自律組織等申請辦理本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申報、核准、備案、登記、上市或轉讓、兌付、託管及結算等相關具體事項(如適用)，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有關監管機構、證券自律組織的要求製作、修改、報送本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上市或轉讓及本公司、發行主體及／或第三方提供(反)擔保、支持函或維好協議等信用增級協議的申報材料，簽署相關申報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辦理每期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的申報、發行、設立、備案以及掛牌和轉讓等事宜；

- (v) 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依據監管機構意見、政策變化，或市場條件變化，對與本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本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 (vi) 辦理與本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及上市有關的其他具體事項。

**L. 決議有效期**

發行本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36個月。如果本公司經營管理層在本次股東大會授權有效期內執行有關本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或部分發行，且本公司已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機構的發行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如適用）但尚未完成的，則本公司可在該等原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本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或有關部分發行，就有關發行或部分發行的事項，上述授權有效期延續到該等發行或部分發行完成之日止。

**(2) 關於選舉武瑞林先生擔任公司非執行董事**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8日有關非執行董事辭任的公告。本公司副董事長王小林先生已於2023年3月8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董事會發展戰略委員會委員、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職務。武瑞林（「武先生」）獲本公司股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提名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武先生符合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對上市證券公司董事的任職條件，與本公司主要股東不存在簡歷所述之外的關聯關係，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曾受證券監管機構、政府主管部門處罰及證券交易所懲戒的情形。武先生將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其任職議案之日起正式履職，任期至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止。

武先生的簡歷如下：

武瑞林先生，1964年9月生。武先生自2019年10月至今任職於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現作為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派出董事，擔任中國建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董事。

武先生曾任中國人民銀行北京市分行調研信息處物價調查統計科副科長、外資管理處金融機構管理科副科長、外資管理處副處長、外匯管理處副處長(主持工作)、外匯調劑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國家外匯管理局信息中心綜合處副處長、規劃處處長，國家外匯管理局人事司(內審司)副司長，中共國家外匯管理局機關黨委專職副書記兼機關紀委書記，國家外匯管理局管理檢查司副司長、經常項目管理司副司長、二級巡視員。

武先生自中共中央黨校取得經濟管理專業碩士研究生學歷，具有經濟師資格。

####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武先生確認：(i)其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也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及(iii)其未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武先生確認，概無與彼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亦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現將上述議案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武先生的委任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將會與武先生簽署聘任函。武先生作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不會在本公司領取董事袍金。

### 3. 責任聲明

本通函(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其他事宜產生誤導。

### 4. 臨時股東大會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3年4月4日(星期二)下午2時在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內大街188號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大樓B1層多功能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6頁。

隨函附上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交回。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或任何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3年3月30日(星期四)至2023年4月4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3年3月29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在以上營業時間結束時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適用)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真誠要求允許僅就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進行表決。因此，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就董事基於現時可得資料所盡悉，概無股東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文所述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常青

中國北京  
2023年3月16日



#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CSC FINANCI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6)

##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3年4月4日(星期二)下午2時在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內大街188號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大樓B1層多功能廳召開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 作為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

- (1) 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

### 作為普通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

- (2) 關於選舉武瑞林先生擔任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常青

中國北京  
2023年3月16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常青先生及李格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仲福先生、張沁女士、朱佳女士、張薇女士、楊棟先生及王華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浦偉光先生、賴觀榮先生、周成躍先生、張崢先生及吳溪先生。

#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及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3年3月30日（星期四）至2023年4月4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3年3月29日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如為H股股東），以辦理登記手續。在以上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就有關股份投票。

## 2. 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委託人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如委託人為法人，應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人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即2023年4月3日（星期一）下午2時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填妥及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隨附為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正本）：

- (1) 法人股東法定代表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法定代表身份的有效證明；法人股東的代表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正式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 (2)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有效文件或身份證明；個人股東的代表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代表委任表格。

##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表決結果將在臨時股東大會後於本公司網站www.csc108.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

##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 5. 其他事項

(1)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不會超過半日。所有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安排交通及住宿，有關費用概由彼等自行負責。

(2)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用於提交股份過戶文件)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用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本公司A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有關事項請參閱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發佈的會議通知和其他相關文件。